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205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楊秉翰

被告 波奕丞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1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5749元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71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二、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張肇嘉